

论 法 人 的 违 法 行 为

马 俊 驹

法人行为有对立的两种,即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。在法律上,法人的合法行为得到法律的保证和鼓励,法人的违法行为则招致法律的制裁。在广泛的社会关系中,法人的合法行为固然是其行为的主流,但是法人的违法行为也是经常发生的。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,人们对加强和扩大法人的合法行为范围,努力消除和制止法人的违法行为影响,已经普遍表示关注。因此,从理论上探讨法人违法行为问题,就有了非常现实的意义。

一

法人与公民都是民事主体,它们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,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,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。但是,法人与公民的违法行为范围并不相同。在公民的自觉行为中,除了法律和各種法律文件允许实施的以外,还包括那些虽然没有直接得到法律和各種法律文件的规定,但又不违反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。所以,一般说来,凡未被禁止的公民行为,就应认为是合法行为。但是,我们不能把未经法律直接规定的公民行为一概认为是违法行为。法人则与公民不同:一方面,它的行为严格受到法律和专门法规的限制,不能象公民那样存在着法律未禁止行为的合法推定。法人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,否则就应认为是违法的;另一方面,它的行为还要严格受到自己章程和有关条例的限制,只能按照其规定的活动宗旨进行某种行为和法律行为。因此,法人违法行为的范围,不仅为一般法律规范所规定,而且为自己的章程、条例所限制。

法人作为民事主体,也和公民一样,应接受一般法律规范的调整。当它们的行为直接违反了法律规定,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,即为违法行为。同时,法人又与公民不同,任何公民在法律上享有普遍的、同等的权利能力,而法人之间则因业务范围不同,分别受到国家法令和自己章程的限制,其权利能力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。所以,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特殊权利能力。一个法人的权利能力,既不是由普遍适用的法律直接规定的,也不是完全由自己的意志决定的,而是由国家依法批准的具体章程、条例确定的。如果法人的行为违反了它的章程、条例,而超出了自己的权利能力范围,也就不再是法人的行为,当然也就不会发生法人违法的情况。不难看出,法人在它的权利范围内,其行为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。比如,企业法人就必须按照它们的活动宗旨、计划任务和财产用途,行使占有、使用和处分属于它们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的权利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法人违法行为的范围,较之公民有着更为明确的界限。

法人违法行为的内容,主要有三个方面:一是违章行为,即违反自己章程、条例的行为;二是侵权行为,即因法人的过错不法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;三是违约行为,即因法人的过错

不履行合同的行为。

在违章方面：法人的违章行为是违法行为。法人的章程是依法订立的，它的任何条款不能与法律相抵触。法人章程一经订立，就在规定的范围内严格制约着法人的行为。法人的行为一旦违反了自己的章程，就要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。现在，一些法人擅自更改注册名称，滥用大字号；或擅自变换注册办事处地址，虚设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；或夸大企业资产数额，虚报生产能力，进行招摇撞骗活动；或打着合法招牌，私下订立假合同，或利用合同买空卖空、转包渔利；或违反章程规定，侵害有关法人成员或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等等。这些法人的违章行为，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他人利益，必须坚决加以制止。

在侵权方面：法人侵权行为的侵害客体十分广泛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：一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直接权利，如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人格权、信用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商号权等；二是法律间接保护的主体权益，如因诈欺胁迫而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、因不正当竞争而损害他人的正常营业、因传播淫秽物品而损害他人的身心健康等。当前，有的法人违反物价法，擅自抬高物价，或加价转卖国家供应物资，从中牟取非法收入，损害消费者利益；或违反税法，进行偷税、漏税、抗税，损害国家整体利益；或违反商标法，擅自制造或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，或假冒他人注册商标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或经营饮食品，违反食品卫生法，销售发霉、变质、有毒食品，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等，这些都是侵权行为。法人的侵权行为，是直接违反国家法律的，它对社会的危害极大，必须坚决依法制裁。

在违约方面：法人根据生产、经营和开展工作的需要，大量地通过各种合同形式进行经济活动。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，合同一经签订就具备法律效力，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，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目前，法人违约现象还相当普遍，它是发生经济纠纷案件的主要原因。比较常见的违约行为有：法人签订合同后，随意撕毁合同，或违反有关合同条款，不实际履行合同。实践证明，对于借故不履行合同的法人，不能迁就，必须树立合同的法律权威，明确违约就是违法，违法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：法人的违法行为，既指违反自己章程、条例的行为，也指违反法律和有关法规的侵权行为，以及违反合同的行为。但是，这些行为只能在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内发生。如果超出了这一范围而发生的违法行为，实际上已经不是法人的违法行为，而是该法人中有关责任人员个人的违法行为。这样确定法人违法行为的范围，正是为了体现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，加强对法人的管理和监督，明确法人内部有关人员的责任界限，有效地预防法人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二

如何理解法人违法行为的实质，是个很复杂、很困难的问题。在国外，最受某些法学家赞赏的观点是：如果法人组织成员个人所实施的违法行为，是得到法人机关的指示或纵容时，就应认为是法人的违法行为；如果法人组织成员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，是为了实现法人组织的目的和利益时，就应认为是法人的犯罪行为。这种观点是否全面、正确，还不能定论。因为它没有说明法人机关所指示或纵容的行为范围，也没有说明法人违法行为的实质。这里至少还有两个问题需要研究：一是法人机关实施的行为，包括它的指示、纵容和期望，是否都能代表法人；二是法人适用法律的范围怎样，是否还包括刑法。

法人是由公民和一定财产组合的社会机体，公民和财产是构成法人组织的基本要素。在

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法人与组成它的公民应视为一体，二者只有一层人格，它们能够以单一主体的资格参加民事活动。在法人组织的成员中，起主导作用的又是法人机关成员，他们能够代表法人行使权利，实施各种法律行为。一般说来，法人机关成员在执行法人职务时，因自己的过错所实施的违法行为，就应视为法人的违法行为，法人组织的其他成员在法人机关的指示或纵容下所实施的违法行为，也应视为法人的违法行为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法人机关以及法人组织成员的个人违法行为，就是法人的违法行为。

但是在更多的情况下，法人与组成它的公民是分离的，它们在法律上分别是主体，各自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各项活动，法人不可能包含这些公民的所有活动，也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为其承担法律后果。法人是一种由法律承认的、沿着特定方向活动的组织实体，所以，它的内部机构和有关成员，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，都能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活动的，实际上只有他们在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内，依照一定的业务方向执行法人职务时，才能构成法人活动的一部分。根据这一理解，法人组织的内部成员所实施的行为，如果超越法人的权利能力，或不是在执行法人职务时发生的，就不能认为是法人的行为，而只能认为是他们个人的行为。如果这些成员假借法人的名义，或违背法人的宗旨，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就是违法的，这一违法事实不是由法人的行为造成的，而是由这些成员个人的行为造成的，所以理应由他们自己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认为，法人概念的含义，不仅在于它必须依附于具体的社会组织之上，而且还在于这些社会组织的活动，必须限制在法律、章程规定的范围之中。所以，不能把抽象的法人概念与具体的社会组织等同起来，以致得出法人组织所实施的一切行为都是法人行为的错误结论。实际上，只有这些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，在民法规范调整的范围内，作为民事流转的参加人、财产权利和义务的体现者时，才是以法人身份实施行为的。同样道理，法人机关成员或有关个人，只有在民法规范和法人章程规定的范围内，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时，才能视为法人的行为，否则应视为他们个人的行为。例如，目前在改革、开放过程中，一些法人组织违背自己的活动宗旨，随意超越章程规定的经营和业务范围，开展各种不正当的竞争，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。特别是一些领导机关利用权力经商、办企业，严重干扰、破坏了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这些行为都是违法行为。一般来说，它是法人机关或其成员的行为，它并不能代表法人组织的集体意志。所以，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些违法行为归结为法人组织，而应看法人机关或其成员的违法行为，并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其法律后果，当然，法人在这一过程中应负有返还其不当得利的义务。在实践上，这样认识问题才能明确个人违法行为与法人违法行为的界线，正确划分法人组织内部的责任，有利于制裁那些有职有权、违法乱纪的个人违法者。

法人作为民事主体，它的活动应在民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，它的违法行为应指违反民法规范的行为。同时，在现代条件下，法人一词也由其他部门法在调整财产关系时加以使用。例如，在土地、水流、森林、劳动关系中，在工业企业法、商业管理法、财政法、金融法、自然资源法、环境保护法等法规中，凡是讲到企业和组织，一般指的就是法人。这样就在理论上提出以下问题，法人是否还是民法概念？法人能够成为哪些违法行为的主体？法人有否可能实施犯罪行为？

法人是民法的传统概念，它的成立条件以及活动的基本准则，是由民法直接规定的。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，调整财产关系的范围日益扩大，仅仅采用民法的调整方法已经不够，于是各国相继加强了行政法的调整手段，直至产生现代的经济法概念。法人正是在这一

过程中,进入了行政法 经济法以及其他一些部门法的调整领域,成为这些法律关系的主体。但是,法人并没有因此失去民法的本色,仍然保持着原有的基本特征。因此,所谓“行政法人”、“经济法人”、“环境法人”等提法是不确切的,这些提法只会混淆法人的概念,使它失去本来具有的明确性和优越性。我的看法是,法人仍然是民法概念,它所以能够成为其他一些法律关系的主体,不是因为法人概念的含义改变了,而是因为它们都是财产关系的当事人,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,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,并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法人能够实施违法行为,是否也能实施犯罪行为?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涉及民法学、刑法学两个基本学科,本人仅想从民法角度谈谈看法:如果我们承认法人是民法概念的话,那末它的行为只能在民法以及行政法、经济法规范的范围内发生,它的违法行为也只能是指违反民法或有关行政法、经济法规范的行为。这就是说,法人与公民个人不同,它只能在自己的权利能力范围内开展各项民事活动,它的行为能力只能是民法上的,它只能具有承担民事责任及有关行政责任的能力;法人与它的机关只有在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内行使权利时,才是统一在一个民事主体之中的,若超越这个范围,则应认为法人机关成员已经独立于法人之外,法人也就不能为这些成员承担任何法律责任;法人机关成员在执行法人职务过程中,若违反刑法规范构成犯罪,就在事实上超越了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,故只能认为是他们个人的行为,并由他们个人承担刑事责任。因此,法人不可能成为犯罪主体。

三

为了有效地预防法人违法行为,必须分析法人违法行为的原因。显然,解释法人违法行为的原因,比起解释个人违法行为的原因要复杂得多。

法人实施违法行为,不比个人违法者容易偷偷摸摸地进行,它更需要有合理的借口,以便能在公开场合下进行活动。正因为如此,法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,往往把所宣称的目的合理化,并竭力达到别人无懈可击的程度。特别在我国法制不够健全的情况下,一些法人组织的领导者,更觉得只要有了合理的借口,就可以随心所欲的进行违法活动。从近来揭露的事实来看,更证明法人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正在于,它们以受人欢迎的合理化目的为借口,干着令人厌恶的违法活动。例如,它们借口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,进行投机取巧、就地转卖、损公利己的活动,借口调整物价的需要,擅自抬高物价,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,借口改善职工生活的需要,破坏国家财政制度和正常的劳动分配关系,等等。它们这样作,不是搞活经济,而是搞乱经济,不是实行改革,而是破坏改革。因此,我们考察一个法人的行为是否合法,主要不是看它打出的招牌如何,而是了解它有无违法的事实。

法人实施违法行为,不是由某一个人的意志决定的,是由一些人的集体意志决定的。这种集体意志的形成,不仅有现实的社会经济原因,也有一定的社会心理原因。从根本上说,物质因素在许多场合是产生和形成行为动机和目的的基础。在一个法人组织中,每个成员都有自己的分工,他们都是该组织的一分子,他们的意志结合起来构成整个组织的意志。但是,他们的个人意志对其组织的影响并不相同,其中最起主导作用的是法人机关成员的意志。事实上,只有法人机关成员的意志,才能直接体现为法人的集体意志;其他个人的意志只能在法人机关的指示或纵容下,才能间接表现为法人的集体意志。当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,致使法人的集体意志发生过错时,就会导致法人实施违法行为。这一违法行为的法律后

果，应由法人组织整体承担。

因为法人是社会组织，它的违法行为的非法收益，直接为法人组织或其成员享有，这样就容易产生三种不利的因素：一是法人组织的某些成员容易被实际利益所引诱，从而产生一种集体对抗的心理；二是法人机关认为违法是为集体，只要自己不装腰包（实际上，他们很少有不装腰包的），就不怕追究法律责任；三是上级主管部门纵容，执法机关心慈手软，所以制裁不力。特别在当前，一些企业法人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名，谋本集团私利为实，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，腐蚀了职工群众的思想，我们必须对此给予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。

法人违法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预防和制止法人违法行为的措施也是多方面的。这里，仅就法制方面，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法人违法行为，概述以下几点看法：

第一，加强法人组织内个人的责任。法人实施违法行为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直接承担，但是，这不等于法人组织内个人可以不负任何责任。事实上，只有把法人承担的责任，按照个人的不同职责，以及他们在其违法中的过错，公正地落实到有关个人身上，才会对制止法人违法产生积极的意义。具体说，当法人组织承担责任之后，它有依照有关法律和自己章程的规定，向其组织内有关责任人员追偿的权利，或者剥夺其个人的成员资格；当这些责任人员的过错造成违反刑法规定的事实，以至构成刑事犯罪时，其刑事责任应由这些人员个人承担，法人只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。

第二，严格执法，决不允许法人组织从违法行为中获利。一般来说，法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目的，就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获取非法收益，执法机关对其进行法律制裁的目标，就在于制止其目的的实现，所以，为了对违法法人进行有效的制裁，就必须抓住决不允许违法法人获利这一要害。不明确这一点，法人的违法行为就不可能得到预防和制止。过去，我们对法人违法行为的处理，过于强调考虑违法一方的经济赔偿能力，而忽视对受损害一方合法利益的切实保护，往往是象征性的罚款，或“和稀泥”式的赔偿损失，甚至通报批评一下，严厉者撤销其领导人职务就算了事。实践证明，这种办法不仅不能制止法人违法行为，还可能适得其反。

第三，在法人组织内部，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是预防和制止法人违法行为发生的重要措施。在多数情况下，法人实施违法行为，决定于法人机关成员或有关人员的意志，而与多数职工群众的意志无直接关系，但是法人一旦因违法受到制裁，就要影响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所以职工群众有着制止法人违法的内在动力。再者，职工群众是法人的成员或工作人员，他们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，对法人的重大活动有决定权和监督权。所以，法人机关成员或有关人员不能独断专行，更不能利用职权非法谋取个人利益。作到了这一点，必然避免或减少法人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第四，必须加速立法，特别是经济立法。应当承认，随着社会经济、政治形势的发展，特别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，有一些法律的具体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，以至出现一些所谓“合理不合法”的情况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同志认为，只要法人的行为符合党和国家政策，就不是违法行为。这种认识就目前来说虽不能算错，但它并非是治国安邦的长远之计。从法制观点来看，解决这一矛盾的正确途径，不是象过去那样采取以政策代替法律的办法，而是要进一步加速立法工作，特别是加速经济立法工作，使法律的制定、修改与各项改革工作同步进行，或由国家立法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加以授权，确认改革工作中合法行为范围，从而使法人的行为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